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賢超
訴訟代理人　胡孟郁律師
　　賴淳良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王東山
訴訟代理人　王宇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被上訴人將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金門縣地政局111年12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、編號A、面積90.42平方公尺、門牌號碼金門城22之2號之建物拆除並將該建物基地返還全體共有人，暨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其利息。查先位之訴部分，前經原審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05萬1468元。而備位之訴部分，就拆屋還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6萬6418元〔計算式：12,900元/㎡×90.42㎡〕，加計金錢請求50萬元，合計166萬641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較高之166萬6418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。扣除上訴人已繳17,241元外，應補繳9,058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法　官　許志龍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